股票代码:600690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3-057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上午在海尔科创生态园生态品牌中心中118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占公司监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大林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对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相关股票期权以及已离职人员的股票期权的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8。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3-058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注销数量:86.0072万份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尔智家”)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批准及实施情况

2021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期权激励计划》”)、《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三次A股/D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三次A股/D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的授权,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该次获授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2022年1月17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认因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同时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2021年激励计划1,139.1979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相关股票期权进行注销(以下简称“本次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条件

1名预留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属于激励对象的范围,公司拟注销该1名预留授予期权的对象已获授的期权16.5088万份。

(二)部分可行权股份已无合适的行权窗口

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设定的业绩条件(注)已经达成,该行权期内的69.4984万份股票期权可以行权,可行权期间为2022年12月16日至2023年12月15日。但因公司股价表现等原因,可行权期内已无合适的行权窗口,因此激励对象自愿无条件放弃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公司同意对其该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9.4984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综上,本次合计拟注销86.0072万份股票期权。

注:第一个行权期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第一个年度公司的归母净利润较2020年经调整归母净利润(95.2亿元)增长率达到或超过30%”,因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为130.67亿元,较2020年经调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为37.3%。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勤勉尽责,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上午在青岛市海尔科创生态园生态品牌中心中118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李锦芬、吴琪以通讯方式参会,其他董事现场参会,出席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华刚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审议相关情况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相关股票期权及已离职人员股票期权的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注销。

六、监事会对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核查意见

公司对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相关股票期权及已离职人员股票期权的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注销。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3-065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887,12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887,12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19日。

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及《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2年4月30日至2022年5月9日,公司通过OA系统对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5月12日,公司监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2)。

3、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2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4)。

4、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2年5月30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授予49名激励对象683.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5、2022年6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权益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71.00万份,激励对象为48人,并于2022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6、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及《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7、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等。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的基本情况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为188.712万股,激励对象具体行权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占已授予期权总量的百分比[注]	占行权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叶建平	董事、副总经理	21.600	2.69%	0.11%
王炜	董事	10.800	1.34%	0.0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2.400	4.03%	0.1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35人)		156.312	19.44%	0.77%
合计		188.712	23.47%	0.93%

注:指占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登记的期权总量的比例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7人。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12月19日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88.712万股

3、董事、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在转让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注](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3,849,671	+1,887,120	205,736,791
总计	203,849,671	+1,887,120	205,736,791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变动前”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是最近一次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系公司可转债转股所致。

5、行权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未发生改变,持股比例变动如下: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
苏维锋	62,284,331	30.5541%	30.2738%
林爱华	8,210,800	4.0279%	3.9909%
林炜	1,310,000	0.6426%	0.6367%
苏庆儒	200,000	0.0981%	0.0972%
总计	72,005,131	35.3227%	34.9987%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行权事宜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661号),认为: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37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188.712万股的行权股款人民币22,683,182.40元,其中计入股本1,887,120.00元,计入资本公积20,796,062.40元。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因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的资金总计22,683,182.4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数量为188.712万股,占本次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257%,募集资金22,683,182.40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3059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31,173万元,2023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存款(余额)2.31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8日、2023年8月26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截止2023年11月30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金额为158,480.55万元,2023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存款(余额)26,486.85万元,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未超过年初预计数。

2、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2023年前11个月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公司部分涉及关联交易的业务有所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含2023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存款余额)从239,173万元调整为215,973万元;2023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存款余额由23,150万余调整为25,150万元。

3、公司2023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洪涛先生、王威先生、贲清先生、李崧延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调整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万元) 调整前预计金额	11月30日实际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12月31日发生金额
采购原料	乙烯焦油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东北销售分公司	24,000	0	0
	小计		24,000	0	0
接受劳务	提供工程服务	大庆龙化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500	16.71	1,100
	小计		500	16.71	1,100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	450	299.54	650
	小计		450	299.54	650
合计			24,950	316.25	1,750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调整前预计金额	11月30日实际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12月31日发生金额
存款(余额)	存款(余额)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	23,000	26,486.85	25,000
	小计		23,000	26,486.85	25,000
合计			23,000	26,486.85	25,000

注:本表格仅列示本次调整的关联交易相关信息。

除对上述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调整外,《2023年度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3041)中其它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不变。

二、相关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东北销售分公司

1、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沥青、油浆、船用燃料油、硫磺、石蜡、乙烯焦油、互供料等石油石化产品的销售。

负责人:高德忠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67号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同一最终控制人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不会发生占用本公司资金并形成坏账的情况。

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东北销售分公司总资产为33,184万元,收入为789,093万元,净利润为4,388万元。

(二)大庆龙化建筑安装公司

1、基本情况

该公司具有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树木、花、草种植、销售及养护,园林绿化施工、机械设备清洗,催化剂装卸服务,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法定代表:邢春发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兴化村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同一母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良好。

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大庆龙化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总资产1.74亿元,净资产0.66亿元,收入1.84亿元,净利润0.17亿元。

(三)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

1、基本情况

经营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B0226B323060001)。(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人:李照亮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西宾路172号、136号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同一最终控制人。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不会发生占用本公司资金并形成坏账的情况。

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3873.22亿元,净资产371.6亿元,营业收入67.4亿元,净利润27.6亿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上述关联交易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及利息收入,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进行,双方可随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2、人民币及外汇存款业务由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进行,利息收入按照国家存款利率的相关规定执行。

3、公司与上述公司签署了框架协议或合同。

四、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调整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关联交易事先认可的说明

(1)2023年12月8日,公司独立董事收到公司将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经过认真审核认为:公司此次对2023年度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进行调整,是基于公司的实际需要进行的,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到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保证了公司生产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2、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将2023年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调整,是基于公司2023年1-11月份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和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进行的调整。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以持续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的价格为基础,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对此关联交易表决时依法回避,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3063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因相关工作人员的疏忽,“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中部分内容出现错误,现对相关信息予以更正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更正前:1、截止2023年11月30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金额为158,480.55万元,2024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存款(余额)26,486.85万元,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未超过年初预计数。

更正后:1、截止2023年11月30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金额为158,480.55万元,2023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存款(余额)26,486.85万元,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未超过年初预计数。

更正前:2、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不含2023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存款余额)从231,173万元调整为216,013万元;

更正后:2、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不含2023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存款余额)从239,173万元调整为215,973万元;

(二)预计调整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更正前:无

更正后:注:本表格仅列示本次调整的关联交易相关信息。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该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由此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3-136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董事刘革新先生现场出席会议,其他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与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在关联董事刘革新、刘思川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2023年12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与石四药集团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2023年12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公司与石四药集团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预计公司与石四药集团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3-137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概述

本公告所涉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指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宁生物”)与关联方伊犁恒辉淀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辉淀粉”)发生的委托加工原材料和材料采购,与伊犁顺鸿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犁顺鸿”)发生的商品销售形成的关联交易。

恒辉淀粉、伊犁顺鸿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思川先生控股的四川科伦兴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兴川”)控制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川宁生物预计2024年度与恒辉淀粉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7,000.00万元,与伊犁顺鸿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2,300.00万元。

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刘革新先生、刘思川先生作为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2024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2023年1-10月发生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和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恒辉淀粉	采购玉米浆;委托加工淀粉乳和葡萄糖浆等	市场价格	70,000,000	48,924,64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伊犁顺鸿	销售基料	市场价格	23,000,000	2,466,135
合计			-	93,000,000	51,390,777

(三)2023年1-10月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元)	预计金额(元)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和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恒辉淀粉	采购玉米浆;委托加工淀粉乳和葡萄糖浆等	48,924,642	75,000,000	-34.77	公告编号:2022-049(2022-4-1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伊犁顺鸿	销售基料	2,466,135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关联交易,向恒辉淀粉采购材料/委托加工的实际交易金额略低于预计金额。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关联交易,向恒辉淀粉采购材料及委托加工的实际交易金额略低于预计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关联关系及其履约能力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恒辉淀粉

恒辉淀粉成立于2003年6月,注册资本1亿元。法定代表人:马明智,公司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城县清水河镇清水河村。经营范围: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生产销售,饲料(蛋白粉、胚芽、玉米皮渣、碎玉米)畜产品、菲汀、皮棉销售,清弹棉、棉短绒、废棉加工、农副产品购销。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贸易并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供气,供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50,778.80万元,资产净额9,971.45万元,营业收入26,714.85万元,净利润381.38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伊犁顺鸿

伊犁顺鸿成立于2013年3月,公司住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英也尔镇界梁子牧业村依肯苏路二巷39号,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尹胜,经营范围为农业技术开发;肥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与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瓜果蔬菜、花卉农作物的种植与销售;农副产品的储存、烘干、加工与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水泥制品、机电设备(发电设备除外)、工程机械、农用机械、农具、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外)、针织品及原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矿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4,304.78万元,资产净额3,098.07万元,营业收入158.91万元,净利润50.66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恒辉淀粉、伊犁顺鸿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思川先生控股的科伦兴川控制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

恒辉淀粉、伊犁顺鸿均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川宁生物与恒辉淀粉之间的关联交易

川宁生物与恒辉淀粉之间预计存在委托加工和采购产品的交易。

川宁生物预计委托恒辉淀粉加工玉米淀粉、葡萄糖浆、工业糊精等产品,为维护双方的利益,川宁生物将严格按照相关业务内部控制流程,与恒辉淀粉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订委托加工协议,根据现行市场价格约定委托加工费用并约定产品的产出率、质量标准、验收标准、付款及交货方式、双方的责任等相关内容。

川宁生物预计向恒辉淀粉采购玉米浆等产品。根据川宁生物日常经营的需要,2024年川宁生物将严格按照相关业务内部控制流程与恒辉淀粉签订协议并约定质量标准、运输方式及费用、订货方式、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

川宁生物将根据其日常经营实际需要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交易协议,该等交易均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公允合理。

(二)川宁生物与伊犁顺鸿之间的关联交易

伊犁顺鸿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销售肥料。川宁生物预计向伊犁顺鸿销售有机肥基料,即川宁生物发酵生产过程产生的菌渣通过无害化处置工艺,消除菌渣中抗生素残留等有害因素,批检合格后作为有机肥基料销售,适用于非食品化的农作物及其他各类经济作物种植,实现菌渣的无害化处理和高效资源化利用。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公允合理。川宁生物将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需要与伊犁顺鸿签署相关协议。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川宁生物与恒辉淀粉发生材料采购、委托加工交易系为保证川宁生物的原材料供应,有利于稳定原料供应价格,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与稳定经营。相关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二)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川宁生物与伊犁顺鸿发生销售有机肥基料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绿色发展,同时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该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交易占公司相关业务比例较小,公司对伊犁顺鸿不存在重大依赖。

五、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